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

96年10月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
98年6月1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98年10月2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103年6月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課業、心理及生涯等方面的服務，使其能順利完成高等教育，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並領有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。
- 三、輔導原則：
 - (一)訂定本校「特殊教育方案」，據以營造友善校園支援網絡，結合社區資源、校內學術及行政等相關單位與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「資源教室」密切配合，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融合且適性之教育，並提供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之機會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 - (二)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、編選適當教材、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。
 - (三)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、教育、社會工作、獨立生活、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，共同提供學習、生活、心理、復健訓練、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。
- 四、輔導組織：由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及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事宜。
- 五、輔導方式：
 - (一)始業輔導：新生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，應於開學後安排輔導老師、學生助理人員，並舉行座談實施生活輔導及學業輔導。
 - (二)個別與團體輔導：提供場地，請輔導、心理諮商人員排定輪值表，依學生個別差異、實際需要以及問題類別，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 - (三)學生助理人員服務：提供報讀、點字、錄音、生活照顧、課業、活動、電腦即時打字、筆記抄寫，支持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學習與生活自理、校園生活、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協助事項。實施方式依本校「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助理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(四)講座與校外活動：辦理促進自我成長之相關講座或校外參訪活動。
 - (五)特殊教育知能宣導：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，提供師生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、諮詢、輔導、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，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。
 - (六)輔具評估與借用：視學生學習所需，與各輔具中心聯繫，協助學生接受輔具需求評估及申請。
 - (七)課業加強：商請師長針對學生學習進度及狀況，進行課後加強輔導。實施方式依本校「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八)個案與輔導紀錄：除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之基本資料外，應於每次輔導過後，詳載個案輔導紀錄，以提供進一步協助與適切輔導之依據。

(九)生涯輔導：實施生涯輔導，並依學生能力、性向及需求，提供升學、就業之轉銜服務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